

证券代码：600338

证券简称：西藏珠峰

公告编号：2015-27

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来函，塔城国际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,513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59%）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塔城国际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交易时间	购回期限	交易股数（股）
塔城国际	海通证券	2015年7月9日	91天	2,513,000

二、塔城国际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及占总股本比例	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及占总股本比例	
		股份数	比例	股份数	比例
塔城国际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46,613,500股	29.44%	44,100,500股	27.85%

注：截至2015年7月8日（本次交易前一个交易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158,333,333股，塔城国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661.3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.44%，其中海通证券客户信用担保户累计持有本公司238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03%；塔城国际质押公司股票合计203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8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（二）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

利，由海通证券按照塔城国际的意见行使。

（三）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权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塔城国际。

（四）待购回期间，塔城国际可以提前购回标的股份。

（五）购回期满，如塔城国际违约的，海通证券按照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7月11日